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峨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峨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高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自2020年6月16日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高峨女士累计减持5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高峨	竞价交易	2020/07/14	175.00	50,000	0.0607%
合计				50,000	0.0607%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减持时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高峨	合计持有股份	1,113,000	1.3513	1,063,000	1.2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250	0.3378	228,250	0.2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750	1.0135	834,750	1.0135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最新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高峨女士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

2、高峨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高峨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高娥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